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1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4年1月19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毕业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东北师范大学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如未能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获得毕业证书的条件，可按照毕业和学位授予分离的方式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并完成相关培养环节。
2. 完成学位论文并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论文最终评阅意见中不含有 D。
3. 恪守学术道德，学位论文复制比符合学校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要求。
4. 参加毕业答辩且答辩通过。毕业答辩的流程、答辩委员会的构成均与学位授予相关要求一致。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再次申请学位原则上须于获得毕

业证书后一年内（含一年）提出申请。仅因创新性成果未发表而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后续提供发表的创新性成果申请学位的时间须在学位论文评阅成绩有效期内。

第四条 研究生在读时间已达最长修业年限上限，但未达到获得毕业证书要求的，如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完成相关培养环节，可以向学校提出结业申请并发给结业证书。不符合结业证书发放条件或未提出结业申请的，学校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东师校发字〔2020〕26号）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